附件5

长子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长子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长子会堂北区

二、内设机构及职能

（一）综合办公室。

1.负责了解、收集工作情况、信息，搞好综合分析，上下内外关系协调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

2.负责草拟综合性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做好医疗保险大事的记载、信息传递宣传工作；

3.负责公文收发登记、传递、立卷、归档管理工作；

4.负责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和记录工作，做好保密、保卫、安全和管理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5.负责内部人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评聘考核和其他行政工作；

6.负责办公用品、报刊杂志的统一订购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安排内部政治学习、业务学习，配合各股室做好有关工作；

8.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1.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

2.审核全县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的编制、会计核算工作；

3.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工作；

4.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医药服务管理科。

1.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3.组织拟订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全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

6.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7.组织开展我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8.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价格，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等政策并监督实施。

9.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10.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基金监管科。

1.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3.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4.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全县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实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贯彻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长子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长子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四、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处罚法》

《行政诉讼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药品管理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山西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执法流程

（一）简易程序

 案件来源—调查取证—告知—决定—执行—结案

（二）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结案

（三）听证程序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自告知次日算，当事人在3日内提出申请的权利的）——组织听证（长子县医疗保障局自接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组织听证）——告知（县医疗保障局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六、监督方式

1.违法执法举报投诉途径：可通过举报投诉电话或写信到电子邮箱向长子县医疗保障局投诉。

2.举报投诉电话： 0355-8330222

3.电子邮箱：zzxylbzjbgs@163.com